

2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广东理工职业学院

乙方：中山市中大半导体照明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
为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，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、行业、企业服务的功能，促进职业院校深化教育改革、提升教育培训质量，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、高技能应用型人才，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中山市中大半导体照明技术研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本着“互相协作，各施所长，互补所需”的精神，建立校企合作关系。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总则

甲乙双方坚持“挖掘优势资源潜力，创新协同人才培养模式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”的指导思想，恪守“互相合作、互惠互利、实现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基本原则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甲乙双方拟在以下几个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：

- (1) 社会需求调研开发和专业设置；
- (2) LED 照明控制应用系统方案设计与开发；
- (3) 就业指导；
- (4) 师资培训与合作。

通过合作，形成以学生就业需求为导向，以行业、企业为依托的校企合作、产学研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，努力成为 IT 类高级技能型人才培养、学术研究、项目开发、信息服务与技术援助的载体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、结合企业对人才的规格要求设置专业和方向，使人才培养工作适应市场需求。与乙方共同开发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目标、制定教学计划、承担教学任务和保证实践教学的实施。



2. 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，提供项目合作研发、信息服务和技术援助。
3. 负责实践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。
4.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要求，确定实习实践内容、人数和要求，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。
5. 委派教师与乙方技术人员承担项目开发、测试、安装等任务，并共同指导学生实习、实训。

(二) 乙方：

1. 发挥自身行业优势和社会影响，根据需要与甲方进行项目合作研究，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。
2. 配合甲方进行市场需求调研，辅助完成职业岗位分析、人才技能要求等工作。
3. 推选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与甲方共同制定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4. 按照甲方教学计划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，安排学生实习内容、指导实习过程，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。
5. 配合甲方进行教学质量考核、毕业生资格审定等工作。

四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五年，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，可长期合作。首次合作结束后，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。

五、其它

- 1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2、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即生效。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- 3、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（或授权人）

2014年9月18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（或授权人）

2014年9月18日

